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专业委员会职权。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及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地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郑丽惠女士、沐昌茵女士、林锋女士，其中郑丽惠女士、沐昌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郑丽惠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0年4月8日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	1. 《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2019年度财务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	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	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6月9日	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20年8月6日	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9月23日	第三届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0年10月21日	第三届第四次会议	1.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围绕监督指导公司年度审计、把关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

以及督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期间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监督评价，认为：审计小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全程督导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3. 与审计机构召开年报沟通交流会

报告期内，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过程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并持续关注相关问题后续整改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认真负责，掌握公司动态，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后续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指导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结合经营实际不断优化，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前，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精神，在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的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

学决策提供合理依据，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洪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林' and '一' followed by a vertical stroke.